

补助/津贴学校公积金 教师供款人的责任及利益

1. 补助/津贴学校公积金供款人应注意下列责任：

- (a) 供款人应核实由公积金司库拟备的年度「公积金结算表」(ED1048)的资料，如发现任何不符之处，应向其任教的学校报告，学校则须向司库核对有关资料；
- (b) 供款人可以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其名下由学校备存的公积金帐目。帐目的结存应与「公积金结算表」所示的结存相同；以及
- (c) 供款人如终止为其学校服务，应要求校监提供一份显示截至其在该校任职正规教师(又称常额教师)最后一天的公积金帐目结存的结算表，以便将结算表转交即将任教的新学校。

2. 供款人应注意下列事项：

- (a) 如在任何月份首天以外的日期开始参与供款，其服务年资将视为由该月份的首天开始计算；以及
- (b) 无薪假期(及保留公积金帐目的期间)不获计算入十年或十五年的供款服务年资内。

3. 供款人如因退休、辞职、革职、死亡等原因停止受雇为补助/津贴学校正规教师，根据《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或《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所载的规定，其公积金帐目须予结束。供款人须呈交填妥的「公积金提款申请书」([EDB12](#)号表格适用于补助学校公积金供款人/[EDB13](#)号表格适用于津贴学校公积金供款人)，方获安排发放公积金。「公积金提款申请书」可于教育局网页内的「公用表格」一栏下载。供款人如欲申请提取公积金，应注意下列事项：

- (a) 法律限制公积金的任何供款、政府赠款或股息，均不得因任何债项或索偿而可予转让或扣押、暂押或查押；
- (b) 申请提取公积金的供款人向学校递交「公积金提款申请书」前，应先填妥申请书内各个项目，尤其是银行户口资料，即银行代码、分行代码及银行帐户号码。供款人因填报银行户口帐号不正确而需缴付的任何银行服务收费，将会从供款人的公积金利益扣除；

- (c) 已离港的供款人，可申请以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的汇款方式领取公积金，所需的银行费用将会从其公积金利益扣除。供款人如欲以外币汇款方式领取公积金，可从以下十种货币选择其中一种：澳大利亚元、加拿大元、欧罗、日元、纽西兰元、新加坡元、瑞士法郎、泰铢、英镑和美元；
 - (d) 供款人的公积金帐目如已结束，则不会获发股息。如在宪报刊登公告后，从帐目结束日期起计3年内并无合法申索提出，则供款人帐目贷方余额的款项须转拨入储备金；以及
 - (e) 正在等候派发股息的前供款人如更改通讯地址及银行付款指示，应尽快通知公积金组有关最新的资料。
4. 除上文第3段的规定外，供款人可申请保留其公积金帐目，惟批准与否须由教育局常任秘书长决定。如供款人具备充分理由，应尽快向其学校所属教育局分区学校发展组申请准予在服务暂时中断期间保留其帐目。「保留补助/津贴学校公积金帐目申请书」([EDB 72](#)号表格)可于教育局网页内的「公用表格」一栏下载。
5. 供款人如由补助学校转往津贴学校，或由津贴学校转往补助学校任职正规教师，而其教学服务并无中断，则应向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从而选择结束、保留或转移其帐目。「公积金转户申请书」([EDB 71](#)号表格)可于教育局网页内的「公用表格」一栏下载。如供款人任职为正规教师的教学服务曾经中断，但尚未于停止受雇于前任学校后领回其公积金，则上文第4段所述一切仍可适用。现存的十五所补助学校一览表载于附件，以便参阅。
6. 供款人如转往同一公积金(即补助或津贴)辖下的学校任职正规教师而其教学服务并无中断，则无需申请转移其公积金帐目，因为只要供款人没有提取公积金，教育局的薪金津贴系统便能自动处理这类转变。

教育局
公积金组
二零一八年四月

补助学校公积金

补助学校一览表

<u>学校编号</u>	<u>学校名称</u>
0007	喇沙书院
0009	玛利诺修院学校
0011	玛利曼中学
0013	循道中学
0015	嘉诺撒圣心书院
0017	圣嘉勒女书院
0019	嘉诺撒圣方济各书院
0021	圣约瑟书院
0023	圣马可中学
0025	嘉诺撒圣玛利书院
0033	圣保禄中学
0035	圣士提反女子中学
0037	香港华仁书院
0039	九龙华仁书院
0043	英华女学校

注释：「补助学校」指按照《中学资助则例》接受津贴的任何中学，而于一九七三年四月一日前按照《补助则例》接受补助金者。